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郭

王志堯

被告 蔡旻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8,45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7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至112年11月28日。被告於112年8月3日1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道0號357公里處南側向交流道時，不慎碰撞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9,248元（包括零件費948元、鈹金及工資4,800元、烤漆費3,5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

01 行為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9,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承保資料、系爭
08 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
0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估價單

10 (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226號卷第17至45頁，本院卷
11 第25頁)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2 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4年6月23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5730
13 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4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
15 故調查紀錄表及車輛照片(上開調字卷第61至87頁)屬實，
16 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
18 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1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0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23 之2前段著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4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5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6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亦為保險法第
27 53條第1項所明揭。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
2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向
29 前方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業經
30 本院認定如前，可見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前
31 方車輛狀況所致，自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1 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於理賠系爭車輛維修費後，代位被
02 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即應
03 准許。

0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0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8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0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1 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2 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
13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車
14 輛修復費用9,248元中，包含零件費948元、鈹金及工資4,80
15 0元及烤漆費3,500元，有上開估價單（上開調字卷第39、41
16 頁）在卷可查，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10月，此有行車
17 執照（上開調字卷第17頁）附卷可佐，距發生車禍之日112
18 年8月3日止，已使用約6年又10個月，零件部分已屬舊品，
19 依上開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並予扣除。則依行政院頒佈之固
2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1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2 則第95條第8款所定「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
23 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
24 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
25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
26 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27 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
28 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29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30 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
31 年，仍可駕駛上路，零件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算較屬

01 合理。基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158元【殘值計算式：948
02 元 $\times 1 / (\text{耐用年限}5\text{年}+1) = 158\text{元}$ 】，再加計鈹金及工資4,800
03 元、烤漆費3,500元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維修費合計為8,4
04 58元【計算式：158元+4,800元+3,500元=8,458元】，逾
05 此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準此，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起（送達證書參上開調字卷第95
16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亦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8,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訴
22 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
23 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1,372元，餘由原告負擔，判決
24 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
2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28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9 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01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02 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林勳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5 書記官 莊文茹